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中簡聲字第134號

聲 請 人 可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樹宏

相 對 人 欣城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燕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432,017元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55516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1年度中簡字第3501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裁判確定、和解、撤回或其他原因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亦有規文。另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非以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為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55516號給付票款之強制執执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經查：

(一)相對人持票載發票人為聲請人所簽發之本票，票面金額為新

01 臺幣（下同）2,254,000元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
02 以111年度司票字第5906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確定後，相對
03 人復以上開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
04 聲請人之財產於2,254,000元進行強制執行，現由本院以系
05 爭執行事件受理執行中。而聲請人業已向相對人提起確認本
06 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現由本院以111年度中簡字第3501號確
07 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審理中。以上各情，經本院依職權調
08 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訛。是聲請人以上開事由，聲請
09 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二)至於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方面，依前揭說明，本院酌定擔
11 保金額時，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
12 之；本院審核上開強制執行案卷結果，本件相對人請求強制
13 執行之執行名義所示債權金額為2,254,000元，則相對人因
14 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失，即應為相對人遲延收取上開執行債權
15 之期間內，依債權數額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
16 損害。

17 (三)又聲請人所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其訴訟標的價額
18 為2,254,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固應適用簡易程
19 序，惟其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數額，屬得上訴
20 第三審之事件。訴訟至三審終結，其期間可推定為3年10個
21 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簡易
22 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0個月、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
23 2年、第三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依此計算，則相對人因停
24 止強制執行未能及時受償之可能損害金額為432,017元【計
25 算式：2,254,000元 $\times$ 5% $\times$ （3年+10/12）=432,017元，小
26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綜上所述，本院認為聲請人應供擔保
27 之擔保金額以432,017元為適當，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8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
29 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清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陳慧津